

110 學年度關於論文口試暨離校注意事項

111.05.03 修正

學生口試可採線上或實體口試

● 線上口試:

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1 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1. 請於交付論文給口委日前 3 天(郵寄論文的前 10 天)至系辦或 mail 與倩綾助教確認論文題目、時間及地點。並繳交第一版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須於 17% 以下，並簽名)及申請時缺繳之文件(如小論等)。申請公文 3 天後可領取公文。
例如：6 月 30 日口試，需於 6 月 20 日前確認論文題目、審查時間及地點，最晚會在 6 月 23 日將公文郵寄至您的信箱。
2. 自行製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http://www.aa.ntnu.edu.tw/page1/recruit.php?class2=36&class=1602>。
3. 口試相關表件會在口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研究生信箱。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碩、博士學位考試成績紀錄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若因為疫情無法前來者，委員簽名可使用電子簽章)，其學位考試成績得以傳真或拍照電郵方式提供系所，在由系所加蓋系搓正章，以資證明成績為正本及**全程錄影資料請燒錄於光碟內**。以上資料請於口試結束後一周內將以上資料送交系辦並提供英文論文題目。
5. 研究生論文口試「**全程錄影資料請燒錄於光碟內**」(可以多位同學燒錄於同一片光碟)，未提供錄影檔者依前述辦法，不採計論文口試結果。

● 實體口試:

1. 請於交付論文給口委日前 3 天(郵寄論文的前 10 天)至系辦或 mail 與倩綾助教確認論文題目、時間及地點。並繳交第一版的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須於 17% 以下，並簽名)及申請時缺繳之文件(如小論等)。申請公文 3 天後可領取公文。
2. 自行製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論文通過簽名表」
<http://www.aa.ntnu.edu.tw/page1/recruit.php?class2=36&class=1602>。
3. 口試當日或前一日，至系辦領取相關表件。

4. 口試結束後，即刻將表件(成績、評分表、印領清冊、帳戶表)繳回系辦。

【辦理離校】

1. 論文口試結束修改完成後，請印一份簡單裝訂的論文，並附上通過簽名頁至系辦(留下連絡電話)審核，需 1-2 周審核，若需要修改格式會電話通知再將論文拿回修改。
2. 送交論文審核時，**碩士班**同學需同時檢附一份**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
3. 學校上傳論文請至畢業生專區查看。
4. 110 學年度論文封面顏色為**粉紫色雲彩紙**。
5. 離校時至表單 <https://forms.gle/bcDy3PH8yFhNQGQg8> 內含論文之 pdf 檔(需有合格簽名頁)及**確定版論文之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比對須於 17%以下，並簽名)。傳送後請 email 通知倩綾助教，需 1-3 天審核後即可至研教組辦理離校手續。